

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停止適用總說明

新竹市政府前於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依當時國民教育法（以下簡稱國教法）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。」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嗣國教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第四十四條規定：「學生獎懲原則、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準則，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。」，教育部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訂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，並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。因本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不牴觸本準則之範圍內，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。」，本府依國教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及本準則授權，另訂定「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」，爰停止適用本要點。